

國立臺灣大學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30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30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3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設置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海外高中推薦入學之優秀學生，係依本校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所招收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三、 本項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獲政府機關（構）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如下列：以下擇一補助或兼領由當年度分配名額決定。
 - （一） 生活費補助：每名每月新臺幣 6 仟元整。
 - （二） 學雜費補助：每學年學雜費依各學院一般學士班學位生收費標準補助。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 四、 本項獎助學金名額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本校當年度經費訂定並分配。
- 五、 每學年度由各學系推薦優秀錄取考生，由所屬學院依獲配獎助學金之名額排定獲獎及遞補順序。

獲獎名單及獲獎金額於本校每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放榜時一併公告，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六、 續領資格：

獲獎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須達 GPA 3.38（含）以上，獎學金發放至該學系原定修業年限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提早畢業者則至畢業為止。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教務處採認。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續領。

學生休學、退學、轉學、延長修業年限、品行不佳遭受懲處或經學院決議不再補助之情形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按月發給者自資格取消之次月起停止發放獎學金。
- 七、 續領學生於每年 9 月底前，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獎懲紀錄證明書及續領申請書，向本校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
- 八、 每月核發之獎學金受獎起訖時間為每年 9 月至翌年 8 月，應屆畢業生第一學期畢業者至 1 月為止，第二學期畢業者至 6 月為止。
- 九、 領取本補助者，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惟其他獎助學金非每月支領者，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

- 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原則上其補助資格隨即取消。
- 十一、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